

滙豐工商金融客戶於推廣期間成功投保滙溢保險計劃II+可享以下保費折扣優惠：

(只適用於滙豐工商金融客戶)

推廣期：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保費總額	保費折扣優惠	
	月繳 [^] / 年繳 (以3/ 5/ 10/ 15/ 20年繳付)	躉繳
大於或等於美元 25,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	3.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1.1%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大於或等於美元 50,000 而不多於美元 200,000	4.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1.5%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大於或等於美元 200,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0	6.5%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2.2%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美元 500,000 或以上	10%首年保費折扣優惠 [^]	3%躉繳保費折扣優惠

* 優惠詳情請參閱一般條款及細則。產品詳情請參閱指定產品的宣傳冊子及保單條款及細則。

[^] 若選擇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用以釐訂所獲享之首個保單年度保費折扣優惠將以月繳保費乘以12計算。

一般條款及細則

- 是次活動之優惠只適用「滙豐工商金融客戶」（見下述定義於第 5 段）向滙豐工商金融的保險銷售經理成功申請及遞交「滙溢保險計劃 II」，同時其保單於 **2022 年 7 月 31 日或之前** 成功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批核發出。本優惠受此等條款及細則約束。
- 如滙豐工商金融客戶同時符合就相同指定保險計劃的其他現行推廣優惠之條件，位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的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或「本行」）及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滙豐保險」）保留權利自行決定只提供其中一項優惠予客戶。
- 本推廣活動之優惠只適用於以公司名義投保及持有的保單。如該公司為同一受保人於推廣期內投保多份保單，以上之保費折扣優惠只能適用於其中一份投保申請。
- 本推廣活動之優惠不可轉讓或兌換現金。
- 「滙豐工商金融客戶」是指申請時已為現有之工商金融客戶。
- 滙豐保險將因應保單持有人及/ 或受保人於申請期間所提供的資料保留接受或拒絕任何有關計劃之申請的權利。
-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 41 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上述人壽保險產品為滙豐保險之產品，而非滙豐之產品。對於滙豐與客戶之間因銷售過程或處理有關交易而產生的合資格爭議（定義見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的金融糾紛調解的中心職權範圍），滙豐須與滙豐工商金融客戶進行金融糾紛調解計劃程序；此外，有關涉及滙豐工商金融客戶上述保單條款及細則的任何糾紛，將直接由滙豐保險與滙豐工商金融客戶共同解決。
- 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於任何情況下更改本條款及細則的權利。本行及滙豐保險亦可能運用酌情權取消及/ 或終止優惠而毋須事前通知滙豐工商金融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不會為相關改變、終止及/ 或取消決定所引致之影響負上任何責任。因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更改而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或間接損失、損害或支出或任何行使本行或滙豐保險對此推廣的酌情權，本行及滙豐保險概不負責。
- 是次優惠均受有關的監管條例約束。



10. 除有關滙豐工商金融客戶、本行及滙豐保險以外，並無其他人士有權按《合約（第三者權利）條例》強制執行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或享有本條款及細則的任何條文下的利益。
11. 若有任何爭議，本行及滙豐保險保留最終決定權。
12. 如英文譯本與中文譯本在文義上出現分歧，概以英文為準。
13. 以上推廣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所管轄，並按照香港法律詮釋。
14. 本行、滙豐保險及滙豐工商金融客戶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法律管限，並據此解釋。有關各方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本條款及細則可由任何具司法管轄權之法院執行。

「滙豐保險計劃II」：保費折扣優惠的相關條款及細則

- a) 選擇躉繳保費的客戶應繳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躉繳保費額 X 0.989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5,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
 - 躉繳保費額 X 0.985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50,000 而不多於美元 200,000;
 - 躉繳保費額 X 0.978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00,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0;
 - 躉繳保費額 X 0.97 適用於保費總額美元 500,000 或以上
- b) 選擇定繳保費並以年繳方式繳付保費的客戶，首年應繳保費的計算方法為：
 - 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65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5,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
 - 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55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50,000 而不多於美元 200,000;
 - 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35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00,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0;
 - 全年應繳保費額 X 0.9 適用於保費總額美元 500,000 或以上
- c) 選擇定繳保費並以月繳方式繳付保費，客戶可即時享有保費折扣優惠。客戶需繳付首次保費（見下述保費的計算方法）以作設立自動轉賬之用。在繳付首次保費後，客戶可享有首 3 或 4 個月之保障（見下述計算方法）。首次應繳保費計算方法為：
 - 每月應繳保費額 X 2.58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5,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可享首 3 個月保障，而往後保費金額將從第 4 個月開始扣取）
 - 每月應繳保費額 X 2.46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50,000 而不多於美元 200,000（可享首 3 個月保障，而往後保費金額將從第 4 個月開始扣取）
 - 每月應繳保費額 X 2.22 適用於保費總額大於或等於美元 200,000 而不多於美元 500,000（可享首 3 個月保障，而往後保費金額將從第 4 個月開始扣取）
 - 每月應繳保費額 X 2.8 適用於保費總額美元 500,000 或以上（可享首 4 個月保障，而往後保費金額將從第 5 個月開始扣取）

†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由滙豐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滙豐保險」）承保，滙豐保險已獲香港特別行政區保險業監管局授權及受其監管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經營長期保險業務。滙豐保險將負責按人壽保單條款為您提供保險保障以及處理索償申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滙豐」）乃根據保險業條例（香港法例第41章）註冊為滙豐保險於香港特別行政區分銷人壽保險之保險代理機構。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乃滙豐保險而非滙豐之產品，並只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銷售。以上人壽保險計劃之保單持有人受滙豐保險信貸風險影響。有關產品細節及相關費用，請參閱有關之宣傳冊子及保單，或可向滙豐保險銷售經理查詢。

